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太重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制造”）所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69，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上市公司”）19.65%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太重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和生效，是基于以下事实：

-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与正本一致；
- （三）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并经过合法的授权；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

（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24554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	韩珍堂
注册资本	142,029.557782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的通知》（财政厅晋财资〔2022〕97号），太重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22,029.557782万元，截至目前工商登记未变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80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 10.00% 股权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太重集团 90% 股权，为太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权，为太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珍堂	董事长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陶家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表明杰	专职外部董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孟俊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邓保平	专职外部董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王付云	专职外部董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马领兵	监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姚国平	副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韩肖重	副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吴建华	副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史智杰	副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 5%。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2.83%	上海
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15%	上海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	上海
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6.95%	上海
5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61%	上海
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7.28%	上海
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6%	上海
8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5.80%	上海
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8%	上海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26%	上海
1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6%	深圳
1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8.36%	深圳
1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3%	深圳
1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43%	深圳
1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6%	深圳
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6.48%	深圳
1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1%	上海
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4%	上海
1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4%	上海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	深圳
2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6.92%	深圳
22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24%	香港
23	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	56.77%	香港
2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7%	香港
2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	上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重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减少太重集团管理层级、提高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管控能力，以及对太原重工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满足太重集团及太原重工未来发展的需要”。

###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形成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9 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太重制造执行董事和股东出具书面决定，同意将太重制造所持太原重工 662,650,710 股股票无偿划转至股东太重集团。

3. 2021 年 7 月 12 日，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出具《关于太重制造向太重集团无偿划转所持太原重工股份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282 号），同意本次收购。

4.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购人与太重制造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其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内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三、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如下：

本次收购前，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967,603,515 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 28.70%，太重制造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662,650,710 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 19.65%。

2021 年 7 月 13 日，太重制造与收购人太重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 662,650,71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重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太重制造不再直接持有太原重工的股份，收购人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1,630,254,225 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 48.35%。因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太原重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划转协议当事人：

甲方（划入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 2. 划转股份的性质、数量：

太重制造直接持有的太原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662,650,710 股。

##### 3. 划转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

##### 4.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5. 协议生效条件：（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2）本次无偿划转行为经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审核批准。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太重制造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



site/)、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等网站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 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 协议各方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本次收购所涉《无偿划转协议》已经收购双方有效签署, 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 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详见本所另行出具的《关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将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予收购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除前述资产处置计划和太原重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也没有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除在本次收购前已推荐并任职的人员外, 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收购





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调整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后，太原重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原重工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太重集团保持独立。太重集团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太原重工主营轨道交通设备、起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挖掘设备、焦炉设备、齿轮传动、轧钢设备、工程机械、油膜轴承、铸锻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太重集团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其控股的子公司，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经营，因此太原重工与太重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太重集团已于2020年8月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太原重工目前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太原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他人合伙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太原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以上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太原重工及其控制的子企业。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本次收购完成后，太原重工与收购人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事项。

### （四）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太重集团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者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2. 收购人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为太原重工的控股股东，太原重工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太重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太原重工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 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太原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太原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太原重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 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前 6 个月, 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原重工股票的情况。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 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前 6 个月, 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原重工股票的情况。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委托方持五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LLBRIGHT  
锦天城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贝

经办律师:  \_\_\_\_\_

侯华超

2023年6月5日